

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2018年6月25日，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，含其子公司和分公司，下同）与香港上市公司CAR Inc.（神州租车有限公司）（含其子公司和分公司，下同）于北京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公司向CAR Inc.提供的车辆销售服务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、总经理陆正耀担任CAR Inc. 董事会主席及非执行董事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李晓耕担任CAR Inc. 非执行董事，且公司持有CAR Inc. 约29%股权，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6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CAR Inc.（神州租车有限公司）（含

其子公司和分公司) 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经无关联董事表决，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陆正耀、李晓耕、王培强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除了需经双方内部权力机构批准外，本次关联交易需获得对方所在的证券交易所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
CAR Inc. (神州租车有限公司)	Cricket Square, Hutchins Drive P.O.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-1111 Cayman Islands	有限公司

(二) 关联关系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、总经理陆正耀担任 CAR Inc. 董事会主席及非执行董事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李晓耕担任 CAR Inc. 非执行董事，且公司持有 CAR Inc. 约 29% 股权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8 年 6 月 25 日，公司与 CAR Inc. 签署了《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协议期限不超过三年，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。在协议有效期内，公司向 CAR Inc. 提供车辆销售服务，预计 2018 年交易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.4 亿元，2019 年交易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.9 亿

元，2020 年交易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.4 亿元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双方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、必要的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以及公司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三) 超出的累计金额及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

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 日、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、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预计 2018 年度 CAR Inc. 将向公司支付车辆销售服务费人民币 1.5 亿元。

根据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预计 2018 年度 CAR Inc. 向公司支付的车辆销售服务费将超出原预计金额。因此，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与 CAR Inc. 签署《合作框架协议》，约定 2018 年前述交易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.4 亿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5日